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045,971,295.3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07,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54,977,5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0.2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54,977,500.00	1,114,717,500.00	2,590,185,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3,031,089.51	2,224,754,288.64	5,179,275,164.6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045,971,295.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59,88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35,686,84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59,88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0.2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财务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6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支付事宜。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一、拟续聘的财务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被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按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足额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报、2016年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爱斌	1997年6月	1998年8月	2008年8月	2023年4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云飞	2004年8月	2004年8月	2025年7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任家虎	2003年	2003年	200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爱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云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任家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03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19.00	319.00	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包含子公司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19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耀忠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丁慧春女士，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春辉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5、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	2024	增减%
内部控制及压力测试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1.00	51.00	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及压力测试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1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6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6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给予支付。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348
公司简称	华阳股份
公司名称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本报告所载资料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了确保报告的完整性，部分内容涉及前后年度信息。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 ESG联合国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合规管理领导小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合规委员会办公室、节能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每年审议并披露年度ESG报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本部门合规管理员，按月/季度逐级上报汇报工作进展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碳排放管理办法》《节约能源管理办法》《能源计量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合规管理制度》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员工权益与职业健康、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能源保供、资源高效利用与循环经济、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商业道德	工作会议、信息报送、工作汇报、监督检查
政府与监管机构	员工权益与职业健康、商业道德、应对气候变化、环境合规管理、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股东会、路演、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
供应商/合作伙伴	供应链安全、商业道德、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员工权益与职业健康、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应对气候变化、环境合规管理	商务洽谈、业务交流、供应商评价
客户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创新驱动、职业健康与安全、应对气候变化、环境合规管理、商业道德	服务热线、座谈会、客户拜访、满意度调查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员工发展与人才培养、商业道德、环境合规管理、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	职工代表大会、满意度调查
社区	乡村振兴、能源保供、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职业健康与安全	宣传活动、座谈会、走访调查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气候风险应对与应对计划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温室气体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温室气体减排计划和实施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4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7	废气和废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8	固废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9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10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1	员工雇佣与关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员工安全与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员工发展与培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7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8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2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1	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公司治理
22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3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4	党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公司治理
25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6	内部控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7	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备注：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经评估，“科技伦理”议题与公司现有业务范围、经营活动无关联，不具备财务重要性与影响重要性，因此未进行披露。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债券代码：244056 债券简称：25华阳Y1
债券代码：244057 债券简称：25华阳Y2
债券代码：244293 债券简称：25华阳Y3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王永革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现场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王大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王大力先生主持。公司党委委员、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独立董事尚需在公司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志远》《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潘青锋》《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姚婧然》。

（四）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五）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七）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八）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九）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华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严格依据合同执行，且定价公允，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王永革、王大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十）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王永革、王大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四）关于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

公司通过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财务公司授信审批速度快，授信额度可根据需求随时使用，有助于提升资金流动性、降低融资成本。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王永革、王大力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六）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七）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八）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九、十三、十四；全部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348 公司简称：华阳股份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7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阳股份	600348	国阳新能、阳泉煤业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逯新保	
联系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街29号	
电话	0353-7078618	0353-7073649
电子信箱	hyg600348@sin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坚守“传统能源+新能源新材料”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深耕煤炭产业固本强基，攻坚新能源新材料创新突破，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

公司以无烟煤开采、洗选及销售为主营业务，拥有9座主力生产煤矿及1座在建煤矿。聚焦优质产能释放与资源储备升级，公司实现产量与储量双向稳步增长；七元公司顺利转入生产阶段，榆树坡公司完成产能核增，加之泊里公司即将启动联合试运转，公司核定产能将提升至4590万吨/年。通过地质精准勘探、优质资源竞买等多元化举措，公司资源保障能力大幅增强，煤炭资源总量达65.7亿吨。公司所有生产矿井均完成智能化建设并通过山西省能源局验收，成为山西省首家实现全矿井智能化的企业。经过多年精心培育，公司“阳优”品牌已成为国内无烟煤行业知名品牌，凭借稳定的煤质、可靠的供应能力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赖。2025年公司原煤产量达4161万吨、销量396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14.44亿元、归母净利润17.03亿元，经营成果稳健。

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公司实现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布局落地：与中科院物理所深度合作，完整构建钠离子“材料-电芯-电池-应用”全产业链，已成功实现商业化应用；T1000级高性能碳纤维项目于2025年11月建成投产，生产12K小丝束T1000级碳纤维。

2026年，公司将继续做强煤炭主业、做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全面提升成本控制、科技创新、市场拓展三个竞争力，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7,404,875,347.09	80,971,454,001.07	7.95	71,571,043,24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41,787,110.46	33,277,589,256.26	8.61	27,863,439,319.87
营业收入	21,444,330,070.74	25,060,196,423.43	-14.43	28,518,163,572.57
利润总额	3,025,220,078.96	3,614,785,786.81	-16.31	7,887,952,6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3,031,089.51	2,224,754,288.64	-23.45	5,179,275,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763,697.79	2,097,952,964.1	-23.70	5,083,242,89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188,892.75	3,487,608,140.68	-8.84	6,938,127,85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7.76	减少2.12个百分点	1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9	-27.12	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9	-27.12	1.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817,432,101.24	5,422,161,989.11	5,715,967,796.52	4,488,768,18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933,995.28	185,702,336.02	341,512,176.89	578,882,58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0,854,414.72	193,258,938.70	346,081,981.36	430,568,36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42,489.50	395,559,756.57	662,933,710.84	2,464,437,914.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0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8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